

[宁波]会计资格考试人员办理证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5B_E5_AE_81_E6_B3_A2_5D_E4_BC_c43_67779.htm 根据浙人专[2005]号文件的规定，为提高办证效率，简化程序，从2005年起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证书制作和发放由财政、人事部门共同负责。财政部门将负责会计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登记等事项；资格证书的制发由人事部门承担。现将办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办理对象：2005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合格人员（以人事部门下发的合格名单为准）办理时间：20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办理地点：报名所在地财政部门办理事项：填制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），交二寸近照三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